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12日在江门市江海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门高新区财政局局长

陈 诚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局长

各位代表：

受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财政部门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和“三个千亿”计划，紧紧围绕“三个着力、三个坚持”的工作部署，狠抓发展第一要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为“建设宜业宜居的珠西现代科创产业新城”发展任务提供较好的财力保障。

一、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54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14,725 万元的 104.73%，比 2016 年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59 万元增加 20,395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44%。收入结构保持较好，税收收入 104,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7.18%；非税收入 15,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2%。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581 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 151,574 万元的 97.37%，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817 万元减少 11,236 万元，同比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市清算历年补助资金，全年累计收回资金约 1.2 亿元。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5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2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7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00 万元、调入资金 2,6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0,279 万元。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581 万元、加上各项上解支出 34,8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0 万元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7,4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00 万元，以平衡年度间预算，预计结余 3,825 万元（具体结余结转待决算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年高新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368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20万元。2017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项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二）2017年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年江海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786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461万元。2017年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项上解支出等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0万元，以平衡年度间预算，预计年终结余3,825万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今年房地产业发展重点支柱企业经营好转，带动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支出方面因开展创文、台风救灾重建、十九大安保维稳及政策性增加民生支出等，相应调整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已按规定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3,626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163,583万元的100.03%。2017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基金总收入228,821万元。2017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6,349万元，为区人大通过调整预算205,444万元的95.57%。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关于下放土地收储权限，调整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高新）区土地收入划分方案》（江府办〔2017〕13号）文件，市下放土地收储权限，调整土地收入划分，相应我区要承担市下放的100亿存量债务（分12年上解）。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预测和基金支出需求相应调整2017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已按规定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6万元，为区人大通过年初预算346万元的100%，按照年初预算计划，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四、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江海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预计总收入182,820万元，完成2017年收入预算的147.61%；预计总支出110,252万元，完成2017年支出预算的97.58%；预计当期结余72,568万元，历年累计结余213,070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本级政府债务划转的通知》（江府函〔2017〕206号），我区2017年承接江门市本级划转一般债券2.5亿元，对应债务限额相应划转。至2017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3098亿元（一般债务为5.9098亿元，专项债务为7.4亿元）。

六、2017 年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任务，创新思路、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在财政管理与改革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收支主业，保持财政运行平稳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稳增长。2017 年，我区财政部门围绕收入目标任务，及时研判上级政策和形势，加强对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监控，财税部门密切联系，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是严抓财政支出促发展。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支出目标分解、建立考核制度、及时拨付上级资金、加强支出督导、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效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民生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促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通过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力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切实解决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热点民生问题。拨付教育资金 25,919 万元，确保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4,252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资金 12,419 万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3,402 万元，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投入农林水事务资金 4,915 万元，落实

强农惠农政策。

（三）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积极开展财政扶持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提高企业参与专项资金申报积极性，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扶持、帮助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二是主动探索扶持企业的新形式。已通过股权投资形式，委托江门市融盛有限公司将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支持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专题）（第二批）项目股权投资资金 1.5 亿元投入沈阳机床项目，促进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三是确保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制定落实我区降成本行动计划目标和政策措施，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17 年，全区已为企业减负 4,800 万元，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政策洼地和服务高地注入强劲动力。

（四）深化财政改革，促进财政精细化管理

在狠抓促收入、稳增长、压支出的同时，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一是深化推进公务卡改革，加大现金管控力度，规范现金管理。二是完善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或评分细则，将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会计核算和部门决算报表完成及质量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挂钩。三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部门预算完成 2017 年 20 个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同时开展 2016 年本级财政支出绩效项目事后评价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激活街道发展活力

为体现“责、权、利”相匹配原则，加快全区经济发展，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各街道均衡发展，结合市对区土地出让体制的调整、事权下划等有关变化和产业新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区与街道办事处的财政管理体制。以“均衡、协同，共享发展成果”为主导，倾斜街道财力，为街道的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六）创新机制防风险，推动投融资改革

一是以做好日常政府债务管理为基本点，确保我区债务可控。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平台，加强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融资借款偿付工作，合理安排资金，妥善处理历史债务问题，确保我区债务既符合上级政策规定又适应我区区域经济发展。二是以服务区域发展为着力点，发挥融资杠杆效应。在区域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融资杠杆，协助职能部门搞好创智城、科技创新创业中心、高新区物流园、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扩展我区产业服务集聚基础基地效应。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我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该项目已纳入省财政 PPP 项目库，目前工程进度按计划推进中。

2017 年，在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区上下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实行结构性减税、普遍性减费以及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税收

收入将出现不同程度的减收；二是我区财政收入总量较少，财政底子薄弱，刚性支出剧增，财政收支矛盾将长期存在；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财政指标仍有短板，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完善财政管理机制，财力增收跟不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长速度，“保吃饭、保民生”仍是我区财力投向主调。为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预算编制草案

2018 年是践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的关键年份，也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冲刺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用新的发展理念审视和推动财政工作，主动作为，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在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创新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融入大湾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平安建设等提供财力保障，尽快建设宜业宜居的珠西现代科创产业新城。

一、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对照省委提出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对照市委提出“六个突破”的要求，对照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根据

《预算法》和深化财税改革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和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提升全域民生硬实力，织密民生保障网、提升全域民生软实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机制，激活存量，用好增量，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二)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加强保障。严格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财政收支安排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收、非税收入征收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是统筹兼顾，确保平衡。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强化支出预算控制，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保有压，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发展、保重点。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办公经费，确保收支平衡。

三是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围绕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预算，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发挥财政引导和杠杆作用，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办好民生实事，推进重大改革，增进民生福祉。

四是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改革，

深化项目库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落实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加强项目组织与支出进度的匹配，增强支出的均衡性，强化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133,370万元，同口径增长11%。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37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3,825万元、预计上级补助47,15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调入资金7,499万元，减去各项上解支出33,94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3万元后，预计可支配财力为162,570万元，将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即2018年全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570万元。

1、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61,458万元，同口径增长11%。2017年江门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预告知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各项上解支出、调出资金，高新区可支配财力为21,599万元。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将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即2018年高新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99万元。

2、2018年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年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71,912万元，

同口径增长 11%。2018 年江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预告知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减去各项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后，江海区可支配财力为 140,971 万元。

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拟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即 2018 年江海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71 万元。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 2018 年工作任务，结合高新、江海职能，高新区主要承担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及债务还本付息、事业发展等所需的支出，江海区主要承担区域民生、社会事务等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提升全域教育硬实力。安排教育支出 32,606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25.80%。完成“三二一”工程，确保实验小学、朗晴小学、景贤小学投入运营所需资金，加大区域教育的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区域内适龄学生的就学；继续做好免除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其中，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和课本费，安排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5,213 万元；关注学生的安全和健康问题，安排 134 万元用于学校保安和学生体检支出；安排 8,139 万元用于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校园校舍建设、教育设备设施投入、教师培训教育，全面提升教育硬件设施和教学质量水平。

——织密民生保障网，提升全域民生软实力。安排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7.39%。提高综合社会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救助的覆盖率、救助标准、精准度，逐步提高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安排 1,919 万元用于发放城乡低保和提高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保生活补助；扩大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覆盖面，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工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3,228 万元；加强社区、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五个统一”，将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平台集中办理，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积极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安排基层社区居委专项补助经费和村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职人员等经费 2,110 万元；安排残疾人事业经费 1,084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及发放辖区残疾人相关补贴，加大区域扶残助残力度。

——提升区域医疗卫生实力，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0.76%，推进区、街、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全面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其中，加大基本医疗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394 万元；推进医联体工作，加大对辖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 700 万元；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322 万元在中西医结合医院内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要求达到 55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230 万元；安排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0 万元，落实妇幼保健经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经费，促进辖区人口健康发展；安排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12 万元，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全面建设健康高新、江海。

——**创建特色文化品牌，健全公共文化体育体系。**逐年加大文化体育投入，不断加大我区文化体育投入，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2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长 20.87%。其中投入 885 万元，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安排文化活动宣传 540 万元，协助以江门演艺中心为龙头的文化企业开展各项业务，增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影响力；投入 390 万元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以街道和职能部门联动为抓手努力实现长效管理，切实提升市民的文明意识。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8,79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2.13%，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支出。主要包括：安排城乡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2,221 万元，用于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公园景区等管养维护专项支出，加快推进区域内市政道路修缮改造工程，升级改造公共厕所，开展城市亮化美化绿化行动；投入 1,916 万元，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设计和领导，解决水、大气、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河长制和“一河一策”，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安排环境卫生补助经费 2,177 万元，加大对一线环卫

工人的补贴力度，抓好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专项整治等工作，保持区域环境卫生高标准。

——**构筑创新人才基地，发挥投资拉动、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科、金、产融合发展。**安排科技资金 9,720 万元，加大科技人才投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夯实创新驱动源动力。主要包括：投入 2,990 万元用于科技人才发展，专项用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重大科技平台创新、创业领军以及高技能人才补贴等，落实各项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政策，实现对高技术人才的引流；安排对企业的各项补助资金 9,748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掌握核心技术的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实现科技创新扶持，拉动区域外贸发展，培植稳定税源和新的税收增长点，促进国家高新区排名争先进位；安排信息发展专项 495 万元，以“互联网+跨界融合”为理念，搭建博士后信息共享、需求对接、项目合作等多功能的高端综合性服务平台。

——**打好脱贫攻坚战，做到真脱贫、脱真贫。**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和对口扶贫协作工作，安排扶贫 213 万元，一方面加大对辖区内贫困对象的帮扶力度，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另一方面积极配合粤桂扶贫协作工作，进一步推动广西崇左市扶贫协作工作开展。

——**以效能提升为导向，切实抓好政府自身建设。**安排政府公共服务管理 25,648 万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建立集中统一、权

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电子政务水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均呈现零增长或负增长；保障公安辅警投入，加强公安政法队伍建设，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深化平安创建，建立健全常态化公共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落实重要改革，为应对年度内新出台有关政策和改革性增支，安排重大事项和改革调节金 3,000 万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安排总预备费 600 万元，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另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医疗风险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等维护社会稳定的资金共 200 万元。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区人大会议前约需要预拨经费 8,0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拨街道财力，人大、政协会议经费及代表工作经费，对低保对象等群体春节慰问及送温暖活动经费、民政相关经费，及债券置换利息和手续费等支出。

三、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一）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计划为 193,149 万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按照市对我区的土地体制，预计 2018 年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190 万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和管理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下放蓬江区、江海（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事权和污水处理费收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7〕23 号），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支出事权按属地原则，预计 2018 年我区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按照规定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单列反映，总计提额 1,155 万元，其中区级按 70%分成留用 809 万元。

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结合 2017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预计 2018 年实现彩票公益金收入 550 万元。

（二）2018 年基金支出安排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6,975 万元，扣除各项上解支出（含 2018 年需上解市下放债务任务 4 亿元）后，计划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307,67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94,778 万元。

(1) 促进区域土地资源良性发展，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主要安排 2018 年出让地块土地成本 117,965 万元、垦造水田费用 4,710 万元、土地储备资金 16,854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6,754 万元、向市土储中心购买水田指标费用 5,495 万元。

(2)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高规格、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城市双修”行动，努力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区。安排城市提质建设项目资金 85,000 万元、预留产业新城服务费来源 38,500 万元及街道城市提质发展补助资金 9,500 万元。

2、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 年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万元，全部用于区域内污水处理，保障区域水源环境，具体包括国祯污水处理厂、文昌沙污水处理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管网及泵房管养等。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品位竞争力，推进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及周边环境的提升整治，安排规划编制费 241 万元、购置水灌泡沫消防车支出 180 万元、预留产业新城服务费来源 3,000 万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日常管护以及其他专项工程 1,979 万元。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8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 万元，用于垦造水田费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费用。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48 万元，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利息及手续费，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按照其他政府性基金使用规定，从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安排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181 万元、文化体育事业支出 186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 万元。

四、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 1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 346 万元减少 246 万元，同比下降 71.10%。根据审计整改要求，2018 年需对资产计提折旧，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将全额调入一般预算统筹。

五、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是根据预计的 2017 年基金收支决算数据和信息系统搜索的各险种统计数据，预测 2018 年缴费人数、缴费工资、缴费费率、领取待遇人数、领取待遇标准以及各项政策性调整等因素的变化，测算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2018 年全区八项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7,472 万元。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50,805 万元。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结余 16,66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229,941 万元。

六、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区将继续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继续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别从 2018 年一般公共和土地出让资金中安排 2018 年应偿还的政府债务本息及手续费合共 4,704 万元（偿还债务本金 333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 4,3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和手续费 2,12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和手续费 2,248 万元。

七、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努力完成 2018 年预算工作

2018 年，区财政部门将围绕高新区（江海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调控，深挖潜力，力促增收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充分发挥高新区域产业优惠政策的优势效应，积极扶持企业上市，抓好总部经济税收管理，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将发展成果反映到财政增收上。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健全加快支出进度、预算执行考核的机制体制，通过采取分解支出目标任务、加快分配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加强对预算单位的支出督导等措施，狠抓支出

进度管理，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二是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增支。**三是落实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未达到时间进度项目，按规定调减支出和减压下一年度资金安排。

（三）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加大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促进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对各部门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预计当年不能支出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重新统筹安排支出，解决预算安排财力不足和预算执行过程部分新增急需支出。

（四）坚持民本理念，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聚焦热点难点，加大民生投入，结合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切实抓好政府承诺的惠民实事落实。**一是继续推进深化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是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推进义务教育“三二一”工程；**三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四是加强环境保护**，支持铁腕治污、大气治理和严格落实河长制；**五是支持文化发展**，按照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目标要求，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安排，完善统计口径，逐步补齐公共文化支出短板。

（五）加强债务管理，创新政府投融资改革

一是做好债务风险排查。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投

融资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要求，全面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摸底排查，深入整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二是加强债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三是深入推进PPP模式，积极推进PPP模式在片区开发以及教育、医疗、民政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存量项目PPP改造。四是积极支持推动我区国资做大做强。大力配合相关部门抓好国有资产增值及加快发展。

（六）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一是贯彻落实新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做大做强街道竞争力，促进各街道的均衡发展。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健全地方税体系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三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实现全口径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以崭新的思路、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凝心聚力抓好财政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7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7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96847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370
（一）税收收入	118940
增值税	44868
营业税	0
企业所得税	15326
个人所得税	3401
资源税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63
房产税	6744
印花税	34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9
土地增值税	9432
车船税	2851
耕地占用税	2500
契税	14041
（二）非税收入	14430
专项收入	825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87
罚没收入	5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3
其他收入	3162

表 1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54652
（一）上级补助收入	47153
（二）下级上解收入	0
（三）调入资金	12499

备注：无

表 2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481
二、国防	419
三、公共安全	15858
四、教育	32606
五、科学技术	972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411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604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2513
九、节能环保	994
十、城乡社区	8794
十一、农林水	2438
十二、交通运输	73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68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3173
十五、金融	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1735
十七、住房保障	73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9
十九、其他支出	3200
二十、预备费	6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123
本级支出小计	162570
二十、上解支出（一般预算）	33944

表 2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一、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	333
支出总计	196847

备注：无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1
20101	人大事务	697
2010101	行政运行	51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
2010106	人大监督	77
2010108	代表工作	5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
20102	政协事务	475
2010201	行政运行	336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010204	政协会议	38
2010205	委员视察	19
2010206	参政议政	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6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
2010303	机关服务	2,693
2010304	专项服务	1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2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41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
2010408	物价管理	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60
2010506	统计管理	3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5
2010550	事业运行	74
20106	财政事务	1,752
2010601	行政运行	94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
2010650	事业运行	16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32
20107	税收事务	6,3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300
20108	审计事务	157
2010801	行政运行	112
2010804	审计业务	45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5
2011001	行政运行	12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
2011050	事业运行	5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3
2011101	行政运行	56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60
20113	商贸事务	5,291
2011301	行政运行	72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91
2011308	招商引资	3,63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93
2011501	行政运行	1,332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4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01	行政运行	247
2012504	港澳事务	17
20126	档案事务	92
2012601	行政运行	9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0
2012801	行政运行	59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8
2012901	行政运行	20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
2013101	行政运行	464
20132	组织事务	783
2013201	行政运行	52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2013250	事业运行	3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0
20134	统战事务	105
2013401	行政运行	6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579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01	行政运行	57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64
203	国防支出	419
20306	国防动员	412
2030601	兵役征集	48
2030606	预备役部队	10
2030607	民兵	33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4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8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58
20401	武装警察	724
2040103	消防	724
20402	公安	11,606
2040201	行政运行	7,4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2040204	治安管理	2,053
2040206	刑事侦查	140
2040211	禁毒管理	80
2040213	网络侦控管理	17
2040214	反恐怖	30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1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4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8
20404	检察	421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
20405	法院	689
2040501	行政运行	689
20406	司法	522
2040601	行政运行	47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
2040607	法律援助	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89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892
2049902	其他消防	5
205	教育支出	32,60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48
2050101	行政运行	34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06
20502	普通教育	22,376
2050202	小学教育	11,225
2050203	初中教育	4,242
2050204	高中教育	3,683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6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41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4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6
2060101	行政运行	245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855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5,8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12
20701	文化	4,102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53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
2070104	图书馆	5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
2070108	文化活动	540
2070109	群众文化	87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00
20703	体育	1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32
2080101	行政运行	30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21
2080201	行政运行	710
2080204	拥军优属	160
2080205	老龄事务	227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3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20807	就业补助	13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
20808	抚恤	867
2080801	死亡抚恤	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2
20809	退役安置	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	社会福利	49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2081004	殡葬	25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84
2081101	行政运行	64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9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
20816	红十字事业	67
2081601	行政运行	55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0
20820	临时救助	11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1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23
2100101	行政运行	2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3
21002	公立医院	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66
21004	公共卫生	2,78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5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0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5
2101001	行政运行	68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9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52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97
21013	医疗救助	12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7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9
2110101	行政运行	4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2
21103	污染防治	11
2110302	水体	1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9
2120101	行政运行	9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2120104	城管执法	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2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7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6
213	农林水支出	2,438
21301	农业	717
2130101	行政运行	342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3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9
21302	林业	6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0
21303	水利	1,367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1	行政运行	3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42
21305	扶贫	21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7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3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9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89
2150601	行政运行	401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7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76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7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7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173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35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343
2200101	行政运行	3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56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15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2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376
2200110	国土整治	9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91
2200150	事业运行	63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7
22004	地震事务	5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9

表 3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09	食盐储备	9
227	预备费	600
229	其他支出	3,200
22999	其他支出	3,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2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2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12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备注：已按照规定公开所需公开且已有数据的项目。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 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可选取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 2018 年教育支出预算 32,6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7,285 万元, 增长 28.77%。主要原因: 加大义务教育、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中:

1. 2018 年教育支出预算 32,6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7,285 万元, 增长 28.77%。主要原因: 加大义务教育、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中:

(1) 普通教育预算增加 1,644 万元, 主要是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支出增加。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9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6 万元。主要是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

2. 2018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9,72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390 万元, 增长 124.48%。主要原因: 科学技术投入加大。其中: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85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4 万元。主要是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增加。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9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 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99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60 万元, 增长 324.79%。主要原因: 环保支出投入加大。其中:

(1)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督察支出增加。

4. 2018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2,1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 万元，增 97.49%。主要原因：政府债务付息按还款计划增大。

表 4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619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66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9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19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1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9
50201	办公经费	1862
50202	会议费	14
50203	培训费	5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17
50206	公务接待费	6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50209	维修（护）费	5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2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12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	12
50404	设备购置	9
50405	大型修缮	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9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4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8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626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10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2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6
1. 公务用车购置	15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1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85 亿元，原因是 我区历来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始终坚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关于三公经费的各项规定，务求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目标要求。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达到合理预期，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是根据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 2018 年全区各单位的预算需求，本着只减不增的原则，统筹安排三公经费 0.1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85 亿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1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原因是 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62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15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6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04 亿元，原因是 公车使用更加规范，体现出管理效果，费用呈合理下降趋势；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81 亿元，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工作中坚持“从简”原则，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节约从简观念逐步增强。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一般债务分 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江海区	5.9098	6.3059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56975
一、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收入	19314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190
彩票公益金收入	5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0
二、转移性收入	141354
补助收入（基金）	141354
三、调入资金	0
四、上年结余	22472

备注：无

表 9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7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49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7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7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9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80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7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21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00
229	其他支出	4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4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48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48
---------	------------------	------

备注：需增加 21211 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9 万元，由于表格模板需要三级科目齐全才可以系统审核，但 21211 科目只有两级科目，如果增加在表格里会导致审核不通过，因此在备注里注明。

表 1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7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政府专项债务分地
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江海区	7.40	9.35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一）利润收入	1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00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100

备注：无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资本性支出	0
改革性支出	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
二、转移性支出	100
调出资金	0
转移支付支出	100
三、结转下年	0

备注： 无

表 14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6.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63
财政补贴收入	0.68
利息收入	0.3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6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2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1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3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1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17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97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1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37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3
财政补贴收入	0.32
利息收入	0.0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2
财政补贴收入	0.36
利息收入	0.0008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1

备注：无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5.0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6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7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48
其中：（1）基本养老金	7.28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19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9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2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21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10
（2）医疗保险费	0.02
（3）丧葬抚恤补助	0.0008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1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7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25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9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35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22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5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22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19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32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2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22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21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10
（2）生育津贴支出	0.1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95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34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34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29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37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46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0034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52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49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49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32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0075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9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49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49

2018 年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 亿元， 增长 0% 。其中：

1. 税收返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6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5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 13.3098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9098 亿元，专项债务 7.4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2018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0333亿元，为一般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437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212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2248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5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一、实行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力促政府资金优化配置。2017年，我区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甩开膀子，从点到面，扩大绩效管理的广度和宽度，实现对纳入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监控，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和财政预算编报有机结合，在编报2017年、2018年财政预算时，组织预算单位对列入“一上”部门预算的5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我区按照可评性原则从中选择对民生或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项目组织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和核定项目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区财政按照大事优先、民生优先、绩效优先的原则安排项目资金。区人大审议通过年度财政预算案后，正式下达核定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绩效跟踪、事后评

价的依据。2017年申报绩效项目35个，评审其中项目16个，涉及9个预算单位。2018年申报项目62个，评审其中项目20个，涉及12个预算单位。

二、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力促项目高效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区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照序时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财政资金拨付。到年中，组织预算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区财政组织核实评估，帮助项目单位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重点是项目执行是否与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当支出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时，项目单位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区财政局分别组织对2017年18个项目1—8月的执行情况和2018年1—7月19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核实评价，书面要求项目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年度支出目标实现。

三、实施事后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区财政在下一年度初，组织预算单位对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和综合评判，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2017年，对2016年7个预算单位15个项目进行了事后评价，项目内容涵盖公共服务、城乡管理、残疾人保障、信息化建设、企业扶持和教育等领域。15个项目中，评为“良”等级的有11项，占比73.33%；中等等级的

有 3 项，占比 20%；差等级的有 1 项。整体上项目实施良好。
对评级为差的项目，财政不再作预算安排。